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錦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錦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廖錦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不高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莊貴清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竊得之柚子44顆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張明聖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1784號

18 被 告 廖錦祥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廖錦祥於民國113年8月20日0時54分許，騎腳踏車行經屏東
23 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莊貴清經營的水果攤前，見攤位內
24 放有柚子一籃（僅用帆布蓋住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25 徒手竊取柚子44顆（價值約新臺幣2500元）裝入塑膠袋內帶
26 走。嗣於同日5時莊貴清準備營業時發現柚子遭竊，報案後
27 由警循線查獲，並扣押廖錦祥提出的柚子44顆（已發還莊貴
28 清領回）。

2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錦祥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
01 人莊貴清警詢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被告提出扣押的柚子44
02 顆、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內容及截圖照
03 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9 檢察官 蔡 榮 龍